



「挑戰視野」差傳教育課程

06/2020 修訂

一、課程簡介：

「挑戰視野」是現今最精簡而全面的基礎差傳教育課程，包括四大範疇：差傳聖經基礎、差傳歷史、跨越文化及生命策略。不但自己學習，更可有效傳遞！

目的：燃點信徒對普世差傳運動的熱誠，掌握實踐大使命的角色。

對象：適合任何年齡的信徒，尤其有志於差傳服侍及動員的信徒、主日學老師

「挑戰視野」四大範疇：

聖經基礎— 從創世記至啟示錄，差傳在聖經是一個重要的主題

差傳歷史— 從第一世紀至現今，認識差傳運動在不同年代的發展

跨越文化— 認識文化差異及跨文化溝通的重要

生命策略— 成為「大使命基督徒」的三個步驟、四種角色及四個行動

「挑戰視野」背景：

- 「挑戰視野」改編自英文“ NVision” ，“ NVision”以“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為藍本
- 首於 2004 年面世
- 一個最全面及精簡的基礎差傳課程
- 超過 2 千人已接受培訓
- 接近 200 人成為檢定教師



二、課程制度：

公開研習班 (4 課，共 8 小時)：

- 完成 4 個單元及出席不少於 80%，可獲發修業證書。
- 持有證書者可報讀教學指引班。

教學指引班 (2 小時)：

報名資格：

- 在 1 年半 (18 個月) 內修畢「挑戰視野」並獲修業證書
- 歡迎檢定教師參加以重溫及交流教學內容

檢定教師：

- 完成後，可向本會申請在所屬堂會/宗派自辦「挑戰視野」差傳課程。
- 首次授課後，經本會檢定合格，可成為檢定教師。
- 日後可隨時向本會申請於所屬堂會/宗派開辦「研習課程」。

挑戰視野：精讀研習坊 (6 小時)：

通常於 5-6 月舉辦

對象：特別適合應屆 DSE 畢業生及大專生

特色：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去研習「挑戰視野」，讓學員掌握跨文化差傳工作
不設修業證書



三、開辦政策：

香港

公開研習班：

1. 由差聯開辦
2. 本地堂會/ 神學院：可邀約差聯授課 (詳見〈邀約申請表〉)
3. 向差聯申請自辦課程，由堂會或其宗派內之檢定教師授課 (詳見〈堂會自辦申請表〉)
4. 跨宗派之堂會：不同宗派聯合邀請「差聯」開辦課程，由「差聯」安排檢定教師授課

教學指引班：只限於由差聯開辦

香港以外地區

公開研習班：

1. 差聯委托當地指定之機構 (請向差聯查詢)
2. 當地堂會：可邀約差聯授課 (詳見〈邀約申請表〉)
3. 向差聯申請自辦課程，由當地堂會、其宗派內、或受差聯委托之機構的檢定教師授課 (詳見〈堂會自辦申請表〉)。鑑於海外華人教會特殊情況，跨宗派教會可聯合開辦課程，由當地檢定教師教授)
4. 香港差遣的宣教士，若是檢定教師，亦可於宣教工場上開班

教學指引班 (香港以外地區)：

1. 由差聯授課
2. 海外受委托之機構同工，若最少有三次教授公開研習班之經驗，並獲差聯授權，則可於當地開辦指引班。



四、申請程序

堂會自辦課程：

開班前	遞交申請：	開班前最少 1 個月前，遞交〈堂會自辦申請表〉
	形式	鼓勵採用多元化形式授課(如可加插教會宗派差傳歷史、宣教士分享、體驗活動等。)
	時數：	整套課程涵蓋的 4 個單元內容，務必完成，不可刪減。 每個單元之時數不少於 2 小時，即課程總時數不少於 8 小時
	學員人數：	6 -30 人
	教師資格：	必須為「檢定教師」，或曾於 1 年半 (18 個月) 內參加本會開辦之「挑戰視野」教學指引班之「檢定教師」申請者 如有需要，可由多位教師合教課程
	購買課本：	須於開課前向本會購買《挑戰視野》實體課本，每學員乙本，每本定價\$65 可親臨差聯辦公室購書或安排郵遞課本 繳費方法：轉數快(FPS)/ PayMe/劃線支票/繳費靈(PPS)/現金 (請瀏覽本會網頁)，繳費紀錄回條/支票背面註明貴堂會名稱、「挑戰視野課本及郵費」
	教材及宣傳：	一經本會確認開辦課程，會提供教學資源及宣傳材料，以讓教師備課及讓教會推介課程之用；另本會備有教材供借用，歡迎查詢。
課程完結後	遞交文件：	課程完結後 1 個月內，須要提交完整的〈學員記錄〉；待檢定者另須提交〈檢定教師申請表〉、〈教學回應表〉及最少兩課之錄影。
	修業證書：	學員〈修業證書〉定必由本會發出，唯需合乎以下條件： 1) 學員務必完成 4 個單元及出席率不少於 80% 2) 只限由受檢定之教師執教之學員。



檢定教師：

1. 申請者必須曾參加本會開設之「挑戰視野」教學指引班，及於其後 1 年半（18 個月）內開班授課。
2. 開辦課程（程序參〈堂會自辦申請表〉）
3. 於課程完結後 1 個月內，遞交〈檢定教師申請表〉，連同完整的〈學員紀錄〉、〈教學回應表〉及最少兩課之錄影（可上載至 YouTube (非公開)、雲端等) 至 nvision@hkacm.org.hk，以作檢定。
4. 本會將按申請者對課程內容之掌握、傳達之清晰及教學態度等作評核，並於 1 個月內回覆申請。
5. 如獲檢定，將獲發〈檢定教師證書〉，其首次教授並完成課程要求之學員亦將獲發〈修業證書〉。

挑戰視野—成為檢定教師流程

(香港及海外適用，除「於所屬堂會/宗派開班」一點，於海外，當地檢定教師可跨宗派開班授課)

